



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

----- 競賽規程 -----

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並普及桌球運動風

氣，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，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立壽山高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7、8 日(星期五、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6 月 7 日預賽，8 日決賽)
2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6 月 7 日預賽，8 日決賽)
3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6 月 7 日預賽，8 日決賽)
4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6 月 7 日預賽，8 日決賽)
5.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(6 月 7 日比賽)
6.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(6 月 7 日比賽)
7. 高中組團體賽 (6 月 7 日比賽)
8. 機關組團體賽 (6 月 8 日比賽)
9. 長青組團體賽 (6 月 8 日比賽)
10.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(6 月 8 日比賽)
11.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(6 月 8 日比賽)

*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。
2.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，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組；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

賽資格。

3. 國 小 團 體 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4. 國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5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6. 高 中 團 體 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7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
8. 長 青 團 體 組：男 58 年次前，女 63 年次前(男 50 歲，女 45 歲)。年紀資格
認定以年次計。
9. 社 會 團 體 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表請逕行至~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網頁活動訊息處或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下載。
2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(請用 MicrosfortWord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

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.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 17 時截止。

2.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組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3.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8年5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 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巨蛋體育館管理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
未派員參加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抽籤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2. 108年6月3日(星期一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，請各隊自請自行參閱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賽制如下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2. 國中男生及高中團體組：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3. 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4. 公教機關、長青及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5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不足3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。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3. 依「107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2隊，且隊名與107年「市長盃」錦標賽隊名不同時，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。
4. 為使賽事進行順暢，分組冠軍之決賽籤號，於抽籤時即抽籤決定；預賽亞軍之籤號，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，預賽同組冠、亞軍抽決賽不同半區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六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七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20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8名(第

五名並列)。

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；學生組並頒發獎狀，另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報請教育局敘獎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抽籤後，恕不受理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2.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3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4.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 - (1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 - (2) 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 - (3) 長青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5. 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6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